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袁坚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54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袁坚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,000,000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袁坚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0 股。

2023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袁坚峰先生通知，袁坚峰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 1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股东名称	袁坚峰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5.0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6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7 月 4 日
持股数量	2,854,172 股
持股比例	1.6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注：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56,456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63%。其中，股东袁坚峰先生持有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.617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558,561 股。故袁坚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412,7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7%。

若袁坚峰先生后续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